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2020年0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华女士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、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新金 叶实业有限公司、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.5 亿元(含 1.5 亿元)的资产池业务,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(含1年),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94 号)。



三、备查资料

1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8月21日

